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

103年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22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6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2月12日 113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，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資訊工程系之碩士班課程，特訂定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，於本系公告期間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先修生）。

- 一、 本系大學部四技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在學已達五學期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 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在學已達一學期（含）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甄選工作由本系成立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審查，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存放於系上備查。

第四條 申請先修生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。
- 二、 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班級排名。
- 三、 修課計畫。
- 四、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系錄取先修生至多為碩士班總名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每位教授每年至多指導2位為原則。經錄取之先修生應依循指導教授之指導，立即進行相關研究工作，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。

第六條 本系先修生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並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成為本系正式研究生。

第七條 先修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
第八條 取得先修生資格後，欲更換指導教授，程序與一般研究生相同。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呈達電資學院及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